

签订劳动合同 这些误区需避开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离职后被诊断有职业病 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哪些职业病可以认定工伤？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有职业病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退休后鉴定出职业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潍坊市人社部门带您了解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张沁

哪些职业病可以认定工伤？

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如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结合职工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临床表现及辅助检查结果等，由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诊断结论。

职业病的范围是由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可以参考《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有职业病，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按照有关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一)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 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上述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退休后鉴定出职业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退休后鉴定出职业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吗？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当前正值招聘季，有人初入职场寻找第一份工作，也有人选择开启职业新阶段。无论是职场新人，还是经验丰富的老手，签订劳动合同都是建立劳动关系、保障自身权益的关键一步。那么，劳动合同应该怎么签？有哪些注意事项？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详细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签不签劳动合同都行？

错！劳动合同必须签，且要趁早！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也就是说，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均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延伸小知识：

如果没签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 考勤记录；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第(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劳动合同里仅需写清关键事项即可？

错！必备条款不能少！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了以上必备条款，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工作地点发生变化，劳动合同也需要变更吗？

是的！工作地点发生变化时，通常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样本在哪里可以查询下载？

查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在官网的搜索栏搜索“关于发布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说明”，在结果展示网页中可根据需求下载《劳动合同(通用)》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示范文本。

劳动合同仅需用用人单位留存？

当然不是！个人也要保存好！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如劳动者手中没有劳动合同文本，一旦发生纠纷，可能会增加维权难度。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要求，请其给自己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留存，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请其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离职后需要把劳动合同交还用人单位吗？

不用，离职后劳动者无需将劳动合同交给用人单位。

公司需要保留多久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因此，用人单位应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保存劳动合同文本，直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至少两年，以备查询。

电子劳动合同不能签？

电子劳动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以可视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为载体，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订立的劳动合同。

依法订立的电子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劳动合同都有固定期限？

不是的！劳动合同分三种。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